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本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 108 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 20 條所定本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廉政署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（範例）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 務 之 機 關 團 體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			
通 知 日 期			

通知人： 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人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			
姓名		服務機關團體	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			
利害關係之所在			
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			
申請日期	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 請 人			
法人或團體名稱		事業統一編號	
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名		服務機關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利害關係之所在			
受理申請之 機關團體			
申請日期	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